

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4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开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百合路 58 号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 10899m²，购置冲床、弯管机、焊机等设备，使用钢材等原材料，采用弯管、焊接、喷粉等工艺，形成年产 25000 套户外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企业本次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武义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723-33-03-048775-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256）。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1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纳入当地市政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设置车间换气系统，通过风机换气排放，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设置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安装滤芯过滤+布袋粉尘回收装置，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15m 烟囱高空直排。

液化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经过15m烟囱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料、废藤条、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接粉尘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废水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建畈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金属料、废藤条、废包装材料和焊接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喷塑

粉尘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	高培建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冰川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东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张伟军 王海平 陈伟平	3×7



浙江澳米诺工贸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0年4月29日